

遂平县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合
同
书

2024 年 7 月¹⁰日

合同书

项目名称：遂平县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4】51 号

甲方：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遂政采招【2024】51 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按照《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操作手册》等工作技术文件要求，开展遂平县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品、人文活动等 8 个主类、26 个亚类、116 个基本类型资源开展普查工作，并编制遂平县旅游资源普查成果报告，直至成果验收合格。报告编制阶段及最终成果的打印文本陆套；甲方全部款项付清后，乙方提交全部电子文本。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81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80 日历天完成，并交付成果报告。

3.2 服务地点：遂平县

4. 付款方式及进程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243000.00 元）。乙方在收到首期款后组织团队正式启动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于收到首期款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制定方案、现场踏勘、实地普查工作。

4.2 成果验收阶段，甲方在收到乙方成果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尾款，即服务费总额的 7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元整（¥567000.00 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合同项目内容下乙方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甲方对此知识成果享有永久使用权,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署名权及著作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项目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图件(地形图)和影像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3.2 按本合同第4条所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13.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时间、进程组织开展相应的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汇报、征求意见、讨论等工作。

14.2 负责编制文本的有关资料、图片,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

14.3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图件(地形图)和影像资料清单,在项目完成后,将相关资料归还甲方。

14.4 提供正规发票。

14.5 负责组织本合同履行期间的阶段性汇报和讨论、评审会议，并承担有关费用。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延迟部分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在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时，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根据甲方付款时间进行项目进度顺延。

15.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成果或完成工作进度，则应按项目约定未完成部分的服务费金额为基数，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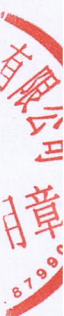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
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7月0日